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主要交易

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15,000,000港元。

中環專線小巴現時經營專線公共小巴路線。因此，於收購後，買方將控制專線公共小巴路線的業務營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收購代價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控股股東Skyblue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61%權益，並有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已就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據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布，賣方與買方已就收購完成協商，且雙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中環專線小巴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5,000,000港元。

收購完成後，中環專線小巴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環專線小巴現時經營專線公共小巴路線。因此，於收購後，買方將控制專線公共小巴路線的業務營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收購之目標資產

待售股份，即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環專線小巴所擁有的資產，包括該物業、該等小巴及經營專線公共小巴路線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買方就收購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215,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中環專線小巴的前景，以及於收購完成後，專線公共小巴路線與本集團之現有路線將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其他潛在利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以其內部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收購資金。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收購須待相關訂約方履行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買方及／或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同意及批准；
- 於簽訂買賣協議前，賣方已取得簽立買賣協議及相關文件所需之授權、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於簽訂買賣協議前，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經一名中環專線小巴董事核實為

真確無誤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正本；

-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及於完成前，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對中環專線小巴及待售股份進行法律及財政盡職調查，且有關調查結果為買方滿意的(有關法律盡職調查須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之業權能否在市場上買賣，且並無附有任何產權負擔及押記)；
-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及於完成前，賣方向買方提供經一名中環專線小巴董事核實為真確無誤的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正本；
-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及於完成前，中環專線小巴已全面解除本公司之所有責任、罰款及未償還債項(惟下述有關該等小巴之相關租購協議項下之債項除外)，以及該物業之產權負擔及按揭抵押。

支付條款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為數35,000,000港元之訂金。為數215,000,000港元的代價之餘額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緊隨完成日期後翌日，買方須代賣方悉數償付中環專線小巴根據該等小巴之相關租購協議所結欠之全部未償付金額(據此應償付之總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及
- 緊隨悉數償付上述該等小巴之相關租購協議項下之未償付金額以及中環專線小巴完成就該等小巴簽立新租購協議後翌日，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扣除上述未償付金額及為數35,000,000港元的訂金後之代價餘額。

其他相關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將允許賣方在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無償使用該物業，以便賣方完成因收購而出現之過渡程序。賣方須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無條件向買方交付該物業，其狀況與完成日期當日的狀況相同。儘管存在以上條款，買方於上述期間內仍擁有不受約束地使用該物業之權利。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綠色小巴客運服務。

中環專線小巴之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中環專線小巴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綠色小巴客運服務，以及營運專線公共小巴路線。中環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11,97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環專線小巴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為5,966,000港元及4,92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純利則分別為5,548,000港元及4,502,000港元。

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蘇世雄、盧漢強、葉寶芬、葉珍、徐保強及蘇志雄分別持有中環專線小巴的600股、400股、200股、200股、100股及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待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各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由於在香港提供綠色小巴客運服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而其現於港島南區營運30條路線，合共有213輛小巴(佔本集團車隊總數61.9%)行駛，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其亦為一港島南區及中區小巴服務供應者)將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本地專線小巴網絡(尤其於上述南區)，從而為業務營運帶來更大協同效益，及整體上擴大其市場份額。

考慮到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收購代價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控股股東Skyblue Group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61%權益，並有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已就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據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超過本公佈發表日期後15個營業日，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搜集必需資料，以進行對中環專線小巴之所需審核工作。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環專線小巴」	指	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536899，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小巴」	指	中環專線小巴擁有之25輛公共小巴，連同公共小巴牌照；
「該物業」	指	中環專線小巴擁有之物業，位於香港域多利皇后街5-8號鴻基大廈19樓D室，樓面面積約為500平方呎；
「買方」	指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I.B.C.編號為523143，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6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中環專線小巴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
「專線公共小巴路線」	指	三條專線公共小巴路線，分別為：(i)香港島54號線，來往中環碼頭(國際金融中心二期)至瑪麗醫院(循環路線)；(ii)香港島54S號線，來往摩星嶺道至中環碼頭；及(iii)香港島55號線，來往瑪麗醫院至港鐵中環站(干諾道中環球大廈)(循環路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蘇世雄、盧漢強、葉寶芬、葉珍、徐保強及蘇志雄之統稱，彼等合共擁有待售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